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朴华”）、无锡群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群英”）以及徐长军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无锡朴华	是	1,000	7.91	0.93	否	否	2025/7/18	2026/7/1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徐长军	是	860	22.46	0.80	否	否	2025/7/18	2026/7/1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无锡朴华	是	656	5.19	0.61	2023/8/30	2025/7/2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群英	是	579	15.14	0.54	2023/5/19	2025/7/2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2	27.77	0.98	2023/8/8	2025/7/2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无锡朴华	12640.266	11.70	5845.25	6189.25	48.96	5.73	0	0	0	0
徐长军	3828.6207	3.54	943	1803	47.09	1.67	1803	100	1068.4655	52.75
无锡群英	3824.542	3.54	1641	0	0	0	0	0	0	0
无锡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9.6126	2.85	1205	1205	39.13	1.12	0	0	0	0
无锡易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5519	2.67	1146	1146	39.73	1.06	0	0	0	0
无锡曦杰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8.3877	1.48	615.1128	615.1128	38.48	0.57	0	0	0	0
无锡富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2.334	0.91	0	0	0	0	0	0	0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无锡羲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604	0.54	0	0	0	0	0	0	0	0
无锡道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526	0.3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836.4449	27.62	11395.3628	10958.3628	36.73	10.14	1803	16.45	1068.4655	5.66

注：表中股份限售为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9,836.4449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2%，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73%。

本次质押以及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